

附件 1

长征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及成员单位 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本镇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落实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镇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镇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镇安委会”）在镇政府的领导下，根据国家和本区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解决本镇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定并下达本镇年度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完成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镇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镇安委会成员单位由镇有关职能部门、基层单位组成。镇安委会成员单位应当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定确定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自觉服从镇安委会的领导和协调，并接受镇安委会监督。

镇安委会办公室设在镇安全办，承担镇安委会日常工作。

第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应当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推动建立生

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各司其责、各负其责，共同推进安全生产工作。

第四条 镇安全生产办公室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协调、监督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属单位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长征派出所、长征市场监督管理所、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等依法负有相关行业、领域、事项安全生产行政审批、行政执法职责的部门，负责牵头做好相关行业、领域、事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镇主要领导一岗双责，对镇域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镇安全生产工作分管领导应积极配合主要领导开展工作，对镇域安全生产工作负分管责任。

镇各条线分管领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管辖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平安办、社建办、规建办、城运中心、体改办等镇属各职能部门及相关单位，积极主动做好条线管辖范围内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宣传、检查、督促整改等工作。

镇党群办、党政办、人大办、工会、财政、团委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把安全生产工作与干部的政绩相挂钩，弘扬安全生产工作的正能量，保障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经费的落实到位。

镇安委会其他成员应各司其职，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二章 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共同职责

第五条 共同职责

(一) 宣传、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 根据国家和本区、本镇的相关要求，制定相关安全生产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 定期召开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检查下级部门或所属单位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定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四) 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管理责任制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定期对落实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五) 负责系统内安全生产统计分析，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各类专项整治和安全检查，解决本行业存在的安全生产突出问题，消除事故隐患。

(六) 建立健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机构，落实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及工作经费。

(七) 负责将镇政府及镇安委会下达的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逐一分解，层层落实。

(八) 完成镇党委、镇政府及镇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附 则

第六条 本规定由镇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长征镇安全生产约谈警示制度

第一条 为促进安全生产工作,强化责任落实,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发生,依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上海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约谈警示办法(试行)》以及《普陀区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的实施意见》,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安全生产约谈警示(以下简称“约谈警示”),指长征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以下简称“镇安委会”和“镇安委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约见镇域内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企业负责人,就安全生产有关问题进行提醒、告诫,督促整改的谈话警示活动。

第三条 约谈警示,由镇安委会办公室承办。约谈时,一般同时邀请相关的镇政府分管负责人参加。参加约谈警示的单位应主动沟通,就约谈事项达成一致。

第四条 行业领域、本辖区或本单位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镇安委会主任或常务副主任约谈相关企业主要负责人: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到位,被通报批评的;

(二)年度内发生伤(3人以上)、亡人(含1人及以上的)

生产安全事故的；

（三）年度内发生社会影响恶劣的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在巡查考核、检查督查中发现党政领导干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严重不到位的；

（五）对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六）有其他需要约谈警示情形的。

第五条 行业领域、本辖区或本单位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镇安委会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约谈相关企业分管负责人：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安全生产重大决策和区安委会工作部署不力的；

（二）年度内多次出现险肇事故、发生2起或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三）在巡查考核、检查督查中发现党政领导干部履行安全生产规定职责不到位的；

（四）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未按照有关要求组织开展调查的，或者未落实事故调查报告责任追究、防范和整改措施的；

（五）谎报、瞒报、漏报、迟报事故情况的；

（六）事故应急处置不力，致使事故危害扩大、事故等级上升的；

（七）有其他需要约谈警示情形的。

第六条 约谈程序的启动：

（一）镇安委会进行的约谈，由镇安委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报

镇安委会常务副主任批准后,启动约谈程序;

(二)镇安委会办公室进行的约谈,由镇安委会办公室或相关职能部门按工作职责提出建议,报镇安委会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审定后,启动约谈程序。

第七条 约谈经批准后,由约谈方书面通知被约谈方,告知被约谈方约谈事由、时间、地点、程序、参加人员、需要提交的材料等。

第八条 被约谈方应根据约谈事由准备书面材料,主要包括基本情况、原因分析、主要教训以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等。

第九条 被约谈方应由相关企业主要或分管负责人等接受约谈。

第十条 根据约谈工作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列席约谈。

第十一条 约谈实施程序:

(一)约谈方说明约谈事由和目的,通报被约谈方存在的问题;

(二)被约谈方就约谈事项进行陈述说明,提出下一步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三)讨论分析,确定整改措施及时限;

(四)形成约谈纪要。

约谈笔录抄送镇安委会主任、常务副主任。

第十二条 整改措施落实与督促:

(一)被约谈方应在约定时限内将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书面报

镇安委会办公室,镇安委会办公室对照审核,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

(二)落实整改措施不力或不及时,由镇安委会办公室给予通报,并抄送区安委会和被约谈方上级主管单位,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约谈警示结束后,有关情况抄送区安委会办公室。